

证券代码：874420

证券简称：长步道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及《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

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董事会应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总经理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应当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定期检查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情

况的，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立即披露并及时采取追讨措施；公司未及时披露，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勤勉尽责，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年度和半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监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

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限制。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董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应进行回避。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主办券商、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湖南长步道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